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17年11月15日下午15:00在公司十五楼会议室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公司董事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参会并表决，其中张国芳、张春芳、余丽华三人现场参加，张辉阳、李成言、陈永平、冯万奇四人以通讯方式参加，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会议由董事长张国芳先生主持召开，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保荐机构持续督导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及《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2013年9月1日至2017年10月31日期间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及已支付发行费用自有资金12,085.13万元，其中：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11,547.30万元，以自有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总额537.83万元。

同意票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民主东路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并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期限为 1 年）；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贷款期限为 1 年）。实际银行贷款的额度、期限与用途以银行批准为准。公司授权管理层代表公司签署前述贷款额度内的一切贷款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该项议案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贷款事项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通过公司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民主东路支行申请授信人民币壹亿元（授信期限 1 年）并申请银行贷款人民币壹亿元（贷款期限为 1 年）。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一层的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同时全额追加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兰州城关支行申请人民币壹亿元流动资金贷款。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兰州国芳商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拥有的位于兰州市城关区皋兰路街道广场南路 4 号二、三层房产作为抵押物提供担保，同时全额追加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国芳先生和实际控制人张春芳女士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的最高债权余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整)。

上述关联交易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且公司不提供反担保,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国芳、张春芳、张辉阳回避表决,议案经非关联董事投票表决,同意票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审议通过董事会提请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 日(星期五)下午 14:30 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审议议案为第四届董事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董事会根据上述决议,负责发送会议通知,组织召开会议。

同意票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甘肃国芳工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1 月 16 日